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各类较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衍生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35,000万元。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衍生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4、投资期限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业务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拟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